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6月29日，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及变更的议案》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于2020年6月29日到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并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延期，同时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持有人及持有份额、管理模式等要素进行相应变更，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及变更的公告》。

董事李高生先生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董事李良先生为李高生先生之子，因此李高生先生、李良先生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0年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0年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公告。

董事李高生先生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董事李良先生为李高生先生之

子，因此李高生先生、李良先生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稿）〉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稿）》的公告。

董事李高生先生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董事李良先生为李高生先生之子，因此李高生先生、李良先生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 日